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15.395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6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3 個，增幅為 5 個。	8,8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33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工商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3)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綱領(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5)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6)旅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綱領(8)公眾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	12.0	7.3 (-39.2%)	11.6 (+58.9%)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3.3%)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工商業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5	151.2	145.8 (-3.6%)	167.7 (+15.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0.9%)

宗旨

4 宗旨是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和國家「十二五」規劃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維持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現代化及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以及加強與台灣的合作。

簡介

5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使香港的貨品和服務能進軍國際市場；
- 促進香港商界與各主要市場的友好關係及了解；
- 制定政策，為本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
- 為在內地運作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擴大貿易開放措施的磋商，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訂立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障投資協定)，與主要貿易伙伴建立更密切的經濟關係；
- 制定政策，保護知識產權；
- 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推行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以助提升香港專業服務的對外競爭力及水平。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包括：

- 主導實施各項措施，加強架構安排和提供予外資企業的支援服務，以促進外來投資；
- 主導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
- 主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包括加強區域經濟融合及拓展貿易，以及制定方法評估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系達至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目標的最新進展；
- 主導實施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以及分別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及另一成員國挪威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協定的兩部分在二〇一二年十月和十一月相繼生效)；
- 主導在二〇一二年與智利談判並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 主導與有意合作的貿易伙伴商討加強雙邊經濟合作的方法，包括研究並磋商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障投資協定；
- 主導香港與內地完成擴大開放市場的磋商及商議進一步發展《安排》，以及確保公布的措施順利實施；
- 與中央及內地省級當局維持緊密聯繫，以及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協助業界應付內地實施新政策及對加工貿易作出政策調整所帶來的挑戰；
- 繼續致力促進和擴大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
- 與工業貿易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在二〇一二年六月推出 10 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和拓展內地市場；
- 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政府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總數為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以便該公司由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的特別優惠措施；
- 繼續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合作，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協助；
- 繼續促進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人力培訓和教育、使香港的葡萄酒儲存設施符合國際標準、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香港的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專利制度規劃未來路向；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與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 繼續監督有關的推廣工作，包括特別為協助中小企更有效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而設的計劃，令商界提高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 與香港海關合作，在二〇一二年四月推出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有關公司可享通關便利，例如減少查驗及優先清關；
- 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監察由 3 個經公開招標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向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如東南亞)進一步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
- 透過主導積極及有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繼續推動自由、開放及一視同仁的多邊貿易制度，以及參加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世貿組織第九次部長級會議；
- 繼續主導有關工作以達至亞太經合組織在亞太區內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
- 繼續監察區域經濟融合的進展，並為香港的參與尋求機遇；
- 繼續主導與有意合作的貿易伙伴探討加強雙邊經濟合作的可行方法；
- 繼續主導實施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並為實施與智利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作好準備；
- 繼續主導《安排》的有效實施和進一步開放；
- 繼續就貿易和投資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
- 繼續協助業界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遷移工序及開拓新市場，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
- 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的支援；
- 與工業貿易署和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專項基金，以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
- 加強工作，促進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
- 繼續主導負責在海外就貿易和來港投資方面推廣香港的機構之間的協作；
- 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
- 繼續推動各主要會議展覽場地之間的合作，讓現有設施得以善用，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 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 繼續監察並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合作，就落實進一步發展香港專利制度作出安排；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 與持份者合作，探討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以及
- 繼續監督推廣工作，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尊重知識產權。

綱領(3)：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8.3	383.9	383.9 (—)	389.5 (+1.5%)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5%)

宗旨

8 宗旨是協助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9 貿發局是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協助香港的貿易商、製造商和服務業者向全球推廣他們的業務。貿發局在全球共設有超過 40 個辦事處，其中 11 個在內地。貿發局的工作包括：

- 促進香港作為聯繫內地、以至亞洲的商貿平台；
- 舉辦貿易展覽會、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內地和全球的商機；
- 透過商貿刊物、研究報告和其網站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全面的發展和培訓計劃，協助香港公司進軍新市場和尋找特色產業；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業務會議及 33 個設於 24 個國家的香港商業協會，以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的國際市場地位。

10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800	796	800
參與公司數目	71 063	71 146	71 600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374 335	358 692	366 000
展覽會數目	35	35	35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1 390 000	2 080 000	2 288 000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13 528 000	14 000 000	14 000 000
貿易刊物			
全球流通量(以百萬本計)@	2.3	2.5	2.5
刊物期數	121	122	104
貿發局「貿發網」(hktdc.com)廣告商數目	31 900	33 000	33 400

@ 二〇一一和二〇一二年的全球流通量數字包括印刷版和電子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貿發局將會：

- 協助香港公司充份把握全球經濟新格局所帶來的機遇；協助香港公司拓展南亞及東南亞市場；協助香港中小企開拓新興市場；協助香港公司發展品牌和打入內地消費市場；把握中央政府的政策和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措施所帶來的商機，大力推廣香港的服務業，並以廣東的試點計劃為重點；把香港定位為內地企業作海外投資的可靠伙伴；展示香港可作為已發展國家進軍內地和亞洲市場首選平台的優勢；加強在台灣進行推廣活動，以把握兩岸關係改善的契機；以及協助香港公司把握食品業和農業的商機；
-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地位；重點推廣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集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在香港舉辦矚目的國際盛事，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服務業的樞紐；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強化貿發局展覽會的商貿和市場推廣平台的功能；透過舉辦時尚活動，鞏固香港的潮流指標角色，吸引公眾參與；藉着進一步整合電子商貿和展覽平台，加強買賣雙方的聯繫，全年無間地提供全面的網上網下採購服務；以及
- 增強貿發局服務及培育新一代的中小企的能力；加強貿發局的創業計劃，為新一代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援；協助中小企尋找成本較低的新生產地區；透過發展企業資料庫、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和辦事處網絡，協助中小企發揮其市場推廣的能力；以及積極與持份者進行交流，並使用社交媒體工具，務求令貿發局發展為以客為本的機構。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	90.6	15.5 (-82.9%)	93.3 (+501.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3.0%)

宗旨

- 12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13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使《競爭條例草案》得以通過，並展開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籌備工作；
- 與上屆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已獲通過成為法例；以及
- 諮詢公眾對就特定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建議的意見；提出該建議的目的是為幼兒提供較佳保障。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作出安排，以盡快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並監察該條例在打擊消費交易中可能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方面的成效；
-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落實就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的建議；
- 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並就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及
- 繼續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改善顧客服務及生產力。

綱領(5)：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1	80.1	83.8 (+4.6%)	89.3 (+6.6%)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1.5%)

宗旨

- 16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17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8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	80	80	85	85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發出書面回覆(工作天)	15	14	12	12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	80	80	85	85
書面投訴				
發出初步回覆(工作天)	7	7	7	7
將投訴結果／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工作天).....	16	16	16	16
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 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 結果(%).....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消費者投訴	27 541	27 326	32 000
消費者查詢	104 750	104 909	114 000
產品測試^	45	43	43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19	27	27
深入研究^	40	25	25
一般事項研究^.....	16	16	16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26	26	26
教育消費者的活動	212	215	215
刊物流通量	310 000	325 000	330 000

^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消費者調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則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需要而調配。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屬被動性質。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配合即將實施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加強與執法機關在個案轉介和市場情報等方面的合作；
- 繼續透過價格監察工作，以提高價格的透明度。消委會會繼續進行「每週精明格價」(涵蓋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店鋪有售的食品和日用品)及「網上價格一覽通」(比較網上超級市場和雜貨店約1 500種網上貨品的價格)的工作；
- 與內地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就投訴及建議、研究及測試，以及消費者教育方面舉辦先導工作坊及交流計劃。消委會亦會幫助旅客更深入了解香港市場的經營方式，並會加快處理投訴的程序；
-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涉及消費議題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作出回應；
- 增加消費者對他們在《競爭條例》、《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中的權益的認識，並提高業界的守法意識和對該等條例的認識；
- 遵照《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的標準，在消委會官方網頁採用無障礙的設計，確保殘疾人士可瀏覽網頁內容；以及
- 繼續經適當渠道監察各行各業的營商手法，並讓消費者提高警覺。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7	118.1	146.6 (+24.1%)	224.4 (+53.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90.0%)

宗旨

- 20 宗旨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勝地的地位。

簡介

- 21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旅遊業發展政策；以及
- 在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後，統籌各項旅遊項目及計劃的執行工作。

- 2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繼續支援香港旅遊業議會推行措施，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和改善對導遊的規管；
- 在旅遊業現行運作及規管架構下繼續規管旅行代理商；
- 展開草擬新法例和其他準備工作，以在旅遊業新規管架構下成立建議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
- 繼續監察及支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運作；
- 支援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與旅發局合作，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的首選目的地，並為大型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所需協助；
- 繼續與業界、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消委會及內地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
- 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以落實《安排》及其他措施，進一步便利內地居民訪港；
- 繼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透過有關的合營公司，提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表現，並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海洋公園的管理，並協助推展公園所建議的大樹灣發展及酒店發展項目；
- 在盛事基金經修訂的兩層機制下，繼續運用第二層機制撥款，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盛事；
- 與旅發局及有關方面協調，進一步營造香港成為體驗美酒佳餚的首選目的地；
- 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
- 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以便利香港濕地公園和昂坪360運作暢順；以及
- 與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協調其他旅遊政策及促進旅遊發展項目。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繼續統籌各項有助推動旅遊發展的政策及計劃；
- 繼續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籌備工作，以促進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 繼續支援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的宣傳工作及在新市場的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支援旅發局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
- 繼續與旅發局、業界和有關培訓機構協調，並提供支援，以促進會展旅遊業、郵輪業和有關旅遊業的人才供應和加強推廣工作；
- 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繼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透過有關的合營公司研究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一步擴建和酒店發展計劃，以提升樂園對不同客羣的吸引力和長遠競爭力；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協助公園推展所建議的大樹灣發展及酒店發展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以及
- 繼續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產品。

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1.5	544.1	555.2 (+2.0%)	563.2 (+1.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5%)

宗旨

- 24 宗旨是推廣訪港旅遊，使旅遊業為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 25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旅發局的目標是：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向全球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各方人士和機構的活動；以及
 - 就促進上述目標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和意見。
- 26 旅發局用於推廣活動的款項，其目的是帶動訪港旅客數字的增長，並促使旅客增加消費。
- 27 旅發局的工作成效並不能完全以數量來評估；然而，以下的統計數字有助說明香港旅遊業的整體狀況及對前景的預測：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修訂預算)Δ	2013 (預算)Δ
訪港旅客人次(百萬)	41.9	48.6	51.9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16.4	+16.0	+6.8
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十億元)¶	263.1	306.5	330.3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24.0	+16.5	+7.7
每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元)Ω	7,470	7,819	7,995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11.0	+4.7	+2.2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過夜天數)β	3.6	3.5	3.5
過夜旅客的滿意程度(10分為滿分)β	8.3	8.3	8.3

Δ 二〇一二年的修訂預算數字及二〇一三年的預算數字可能有變。全球或區內如有任何經濟不明朗因素、保安方面的威脅或疾病風險，都可能影響上述預算數字，但現階段未能就這方面作評估。

Ψ 增長百分率是根據湊整前的數字計算。

¶ 這包括政府統計處預算香港客運公司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所得的收益。二〇一一年的消費為522億元，而二〇一二和二〇一三年的預測數字分別是609億元和639億元。

Ω 不包括軍人、空勤人員及過境／轉機旅客的消費。

β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統計數字來計算的。滿意程度的得分，則根據旅發局年內在主要管制站所作的離港旅客調查估計，「10分」(滿分)表示「非常滿意」，而「1分」表示「非常不滿」。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旅發局將會：

- 在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採取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 將市場推廣投資總額的 71% 用於國際市場(不包括內地)的推廣工作上，使客源組合更多元化；
 - 優先向客源有增長的地區分配市場推廣投資額；以及
 - 推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主要長途和短途市場的海外旅遊業界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
- 繼續善用「亞洲國際都會」的專題推廣平台，展示香港旅遊業的核心和新興優勢，以及香港大都會的魅力，以鞏固香港在主要客源市場的旅遊目的地形象；
- 使用數碼媒體和富創意的宣傳計劃，強化香港旅遊品牌的曝光及旅客認知度，包括：
 - 善用新改良的數碼平台(例如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YouTube、Facebook、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站的專頁，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擴大宣傳層面和接觸目標客羣；以及
 - 透過電視網絡、網上新聞、流動頻道等途徑，為盛事(例如「香港夏日盛會」、「美酒佳餚巡禮」及「繽紛冬日節」)和在主要推廣時段推出宣傳活動；
- 年內繼續舉辦 10 個大型推廣活動，並透過以下方法，令本港的旅遊產品選擇更豐富和質素更高，使香港成為更具魅力的旅遊目的地：
 - 加強盛事節目和推廣活動的內容和質素，並繼續物色新贊助機構和吸納不同行業的合作伙伴；
 - 串連更多由第三方舉辦的受歡迎活動，一併向旅客推廣，並加強綠色旅遊、藝術和文化產品的宣傳；以及
 - 與香港旅遊業合作，並協助業界就本港盛事、一程多站行程和新市場方面發展新旅遊產品；
- 革新旅遊業展銷會、業務洽談會和考察活動的形式(例如在展銷會加入新元素)，為參與同業帶來更大裨益和創造商機；
- 透過以下方法，令旅客維持滿意程度：
 - 加強「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並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自助旅客旅遊香港和提升他們的滿意程度；
 - 與主要遊客區(例如商場)和酒店禮賓服務部加強合作，為旅客提供資訊和協助；以及
 - 在香港推行好客文化宣傳運動，營造友善的氛圍，讓旅客在港有愉快體驗；
- 為會展旅遊活動開拓更多商機，包括：
 - 提供市場推廣資源，推行如「商機在此！」的推廣項目，並與展覽主辦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致力提高參與展覽活動的人數；
 - 宣傳大嶼山的設施和場地及新酒店，令會展旅遊產品更顯豐富，迎合大小團體的需要；
 - 爭取在香港舉行矚目的會議和展覽，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以及
 - 開拓 6 個主要行業(即醫療、醫學、社會科學、電腦、工程及能源與環境)的大型會議業務；
- 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措施包括：
 - 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吸引更多郵輪訪港；
 - 刺激消費者需求，以及促進新航線及陸上觀光節目的發展；以及
 - 支持啟德郵輪碼頭於二〇一三年啓用；以及
- 繼續與泛珠三角城市合作，開發和推廣以香港為重點的一程多站行程。

綱領(8)：公眾安全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 2012-13
原來預算)

宗旨

- 29 宗旨是為公眾和航空及航海業等特殊用戶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

簡介

- 30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氣象服務有關的政策。

- 3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督導為市民大眾和航空業、航海業及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行業提供氣象服務的工作；以及
- 與香港天文台合作，準備興建雷達站以裝置探測風切變的新天氣雷達。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會：

- 繼續督導香港天文台在氣象設施更新和升級方面的進展。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7.2	12.0	7.3	11.6
(2) 工商業	148.5	151.2	145.8	167.7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378.3	383.9	383.9	389.5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7.6	90.6	15.5	93.3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80.1	80.1	83.8	89.3
(6) 旅遊	125.7	118.1	146.6	224.4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521.5	544.1	555.2	563.2
(8) 公眾安全	0.5	0.5	0.5	0.5
	1,269.4	1,380.5	1,338.6 (-3.0%)	1,539.5 (+15.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1.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58.9%)，主要計及填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90 萬元(15.0%)，主要由於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相關支援服務，令所需撥款增加；向世貿組織繳交款項的預算開支增加；以及開設職位和人事變動令薪酬撥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開設 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1.5%)。政府每年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實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和貿發局的撥款需求，並以上一年度貿易報關費收入的總額作為參照基準。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元(501.9%)，主要計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和運作所需撥款。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0 萬元(6.6%)，主要由於《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實施後，消委會的職能有所加強而提供額外資助金，令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元(53.1%)，主要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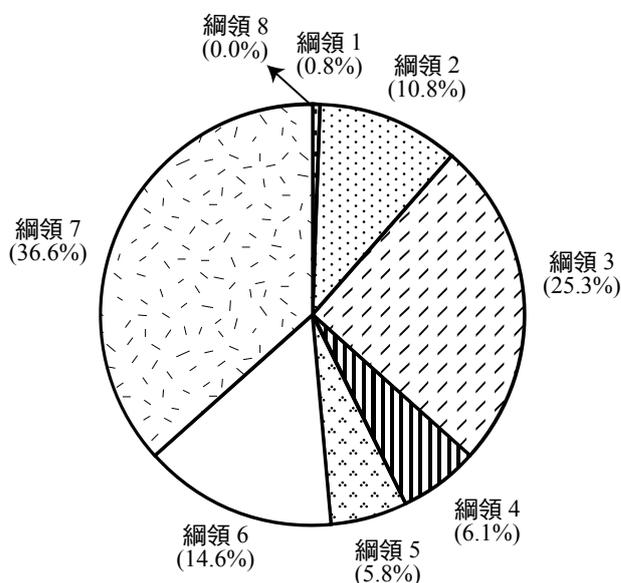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0 萬元(1.4%)，主要計及推行好客文化宣傳運動和加強郵輪市場推廣活動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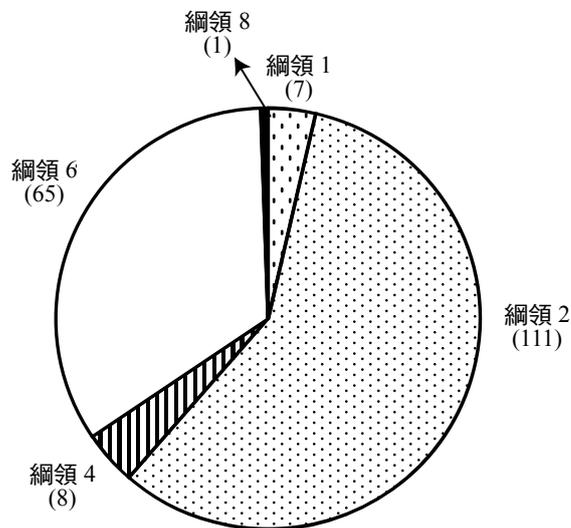
綱領(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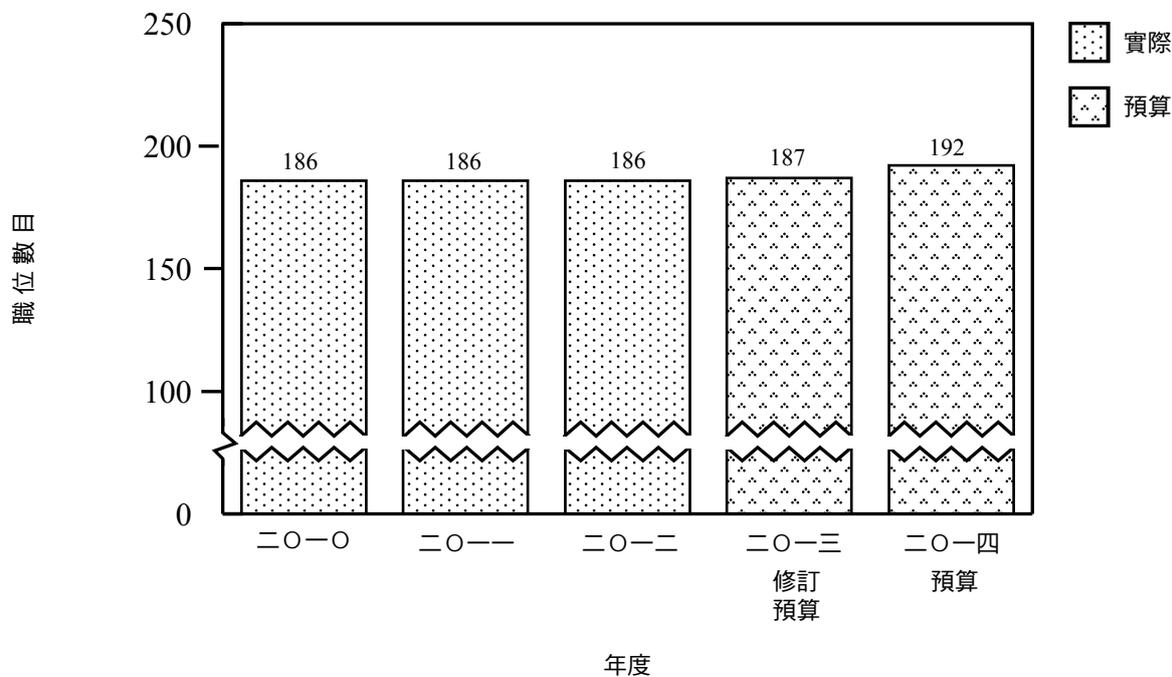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8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0.03%。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綱領 3、5 及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45,379	1,364,508	1,300,784	1,505,328
	經常開支總額	1,245,379	1,364,508	1,300,784	1,505,32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069	15,975	37,828	34,147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069	15,975	37,828	34,147
	經營帳目總額	1,269,448	1,380,483	1,338,612	1,539,475
	開支總額	<u>1,269,448</u>	<u>1,380,483</u>	<u>1,338,612</u>	<u>1,539,475</u>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工商及旅遊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39,47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863,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270,02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05,328,000 元，用以支付工商及旅遊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544,000 元(15.7%)，主要計及預留作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及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的資助金，以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運作開支所需增加的撥款。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商及旅遊科的人手編制有 186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8,6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3,961	117,105	118,532	128,743
－ 津貼.....	4,969	5,202	6,339	5,315
－ 工作相關津貼.....	—	4	3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5	77	212	13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128	2,504	2,811	3,496
－ 外調補助津貼.....	37	191	—	18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9,753	182,785	104,067	275,187
其他費用				
－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0,898	44,988	42,391	46,631
資助金				
－ 消費者委員會.....	80,074	80,084	83,752	89,254
－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3,610	3,610	3,610	3,610
－ 香港旅遊發展局.....	521,544	544,091	555,200	563,237
－ 香港貿易發展局.....	378,250	383,867	383,867	389,537
	1,245,379	1,364,508	1,300,784	1,505,328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2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100,000	88,416	3,500	8,084
483	大型旅遊基建計劃的開展 活動.....	8,600	8,263	—	337
685	發展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以 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鑑別 能力.....	4,000	3,530	160	310
834	盛事基金.....	150,000	—	25,000	125,000
	總額.....	<u>262,600</u>	<u>100,209</u>	<u>28,660</u>	<u>133,731</u>